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美集团”）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濮阳和美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申请 1,6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濮阳和美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和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其控股子公司濮阳和美提供担保。

3、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以林
- 4、注册资本：3,295 万人民币
- 5、住所：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北环东路北侧
- 6、经营范围：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生产、销售，粮食收购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7、出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田信普	823.75	25%
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	494.25	15%
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	1,977	60%

8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7 年 10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	55,429,448.76	50,899,169.07
总负债	23,152,313.57	20,935,264.72
净资产	32,277,135.19	29,963,904.35
项目	2016 年 1—12 月 (未经审计)	2017 年 1-10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5,995,403.90	153,704,962.13
净利润	14,810.83	-352,407.63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、担保金额：1,600 万元

3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5、生效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以和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，本次担保是和美集团为了满足其控股子公司濮阳和美经营发展，解决其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和美集团产业发展。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和美集团为濮阳和美 1,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额度为 83,600 万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8%；对外担保余额为 41,175.27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30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26,6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53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3,268.96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9%，为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，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、保证金等，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，担保风险基本可控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